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18-078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 号），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 3,5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 100 万元—3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为避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等事项，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尚未实施增持。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2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3%，增持金额合计 1,207,602 元，超过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完成了增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扣除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后，本次增持计划剩余时间已经有限，且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每日增持数量受限制等因素，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存在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能。若上述增持主体未能按期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后续其可能采取延期增持、更改增持计划

等措施。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 3,5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 100 万元—3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8 年 8 月 9 日和 9 月 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7 号）、《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尚未实施增持。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2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3%，增持金额合计 1,207,602 元，超过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完成了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避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等事项，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尚未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后，本次增持计划剩余时间已经有限，同时由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第十条：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因本次增持剩余时间有限及每日增持数量限制等因素，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存在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能。若上述增持主体未能按期完成本次增持

承诺，后续其可能采取延期增持、更改增持计划等措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